

赞皇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赞皇镇南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赞皇县2025年度第3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南街村位于村西（东至南街村集体土地、南至南街村集体土地、西至南街村集体土地、北至政府已征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南街村土地0.5218公顷，其中农用地0.5218公顷（其中耕地0.506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26.00万元/公顷，根据南街村分配规则，其中的20%为土地补偿费，归南街村集体所有；80%为安置补助费，归南街村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所有。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赞皇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字〔2020〕11号）规定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16.4367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南街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赞皇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6日。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网址为<http://www.zanhua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贾曙光

联系电话：0311-84221614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征地范围图



孔雀城小区

赞皇县2025年度第3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建设用地1号地块



2.3.4号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赞皇镇南街村位于村西（东至南街村集体土地、南至南街村集体土地、西至南街村集体土地、北至政府已征地）的土地，经赞皇镇人民政府与南街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南街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5218	0.5218	0.5060			0.015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宋金中	0.0739	
2	宋增献	0.0739	
3	李中英	0.0587	
4	冯英录	0.0587	
5	冯海平	0.0654	
6	赵彦忠	0.0706	
7	吕聚荣	0.1206	
合计		0.5218	

	备注
--	----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知
照
登
注
册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4 月 10 日